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雛菊廳
及石斛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大印刷（清遠）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人民政府就土地
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
「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國有土地置換協議（「土地置換協議」）以及補償協議（「補
償協議」）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土地置換協議及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土地置換協議及補償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李國雲先生及賴世和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